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6 月 1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预案》。

为加快处置低效火电资产，进一步调整公司资产结构和优化资产质量，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转型升级。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蒲洲发电分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通过山西省产权交易市场公开挂牌转让。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转让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公告》。

2.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13.5 亿元资产支持证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3.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绿色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公告》。

4.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漳电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公司债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山西漳泽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

5.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周三）下午 14:00 在公司 13 楼第九会议室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1. 关于转让蒲洲发电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议案。
2. 关于新能源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3. 关于新能源公司发行绿色债券的议案。
4. 关于新能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以上第 1、2、3、4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一日